

南投縣第 73 屆全縣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起 4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國立竹山高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。

（一）團體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（二）個人項目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個人單打、雙打。

（三）高中混合雙打、國中混合雙打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及學籍規定：

1. 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2. 國、高中組參加選拔賽學籍以 115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10 歲以上（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國小組、社會組、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，註冊人數：

1. 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 1 個男子項目及 1 個女子項目。

（1）社會組每隊註冊以 10 人為限。

（2）國小組每隊註冊人數以六人為限，可報名男、女各一隊（一隊註冊 6 人）。

（3）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註冊以 8 人為限。

2. 個人項目：

（1）個人項目：各單位各項限報 2 名（組），每人限報 1 項。

（2）未參加團體賽事社會組單位，個人賽每人限報名一組。

（四）國、高中組全中運選拔賽註冊人數：

1. 國、高中每單位每隊註冊人數以十人為限，可報名男、女各一隊（一隊註冊 10 人）。

2. 個人項目：國、高中各單位各項限報三名（組），每人限報一項（若未參加團體賽，每人個人賽可報名兩項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，並於抽籤時公布。

2. 團體賽（男、女）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，採 5 場 3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單雙得兼點），國小組採 3 場 2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（不得兼點）。社會組所有項目及學生組團體賽的每場比賽均採 3 局 2 勝制。

3. 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採取 3 組雙打（男雙、女雙、男雙），以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採 21 分定勝負。

4. 種子依據：以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各組前三名成績為第一順位，種子不足再由 72 屆全縣運動會各組前三名成績遞補，若種子不足則不在遞補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
2. 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3 分鐘。
3. 比賽日程經抽籤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4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5. 每隊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 0 分計算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（一）依據 115 年全中運羽球技術手冊辦理選拔。

（二）高中組及國中組團體賽前三名及個人賽前三名，取得南投縣報名參加 115 年全中運羽球資格賽參賽代表權。若取得報名參賽選手因故放棄報名參賽，選手所屬代表學校需敘明理由並函報本府備查，團體賽依序由取得代表權學校自行遴選替換選手遞補；個人賽依序由第四名選手遞補，再有缺額則不予遞補。